

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



中華民國建國七十七年紀念

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

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

(民國70年)

蔣復璁題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

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

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

國立中央圖書館編 民國70年 台北市 該館印行
〔3〕451面 有表 26公分

附錄：1.圖書館法令； 2.圖書館標準

I.國立中央圖書館編

020.582
8656
70

編 印 者 國 立 中 央 圖 書 館

發 行 人 王 振 鵬

發 行 者 國 立 中 央 圖 書 館

地 址：台北市南海路43號

電 話：(02) 3147320 ~ 1

承 印 者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臨沂街五號

電 話：(02) 3210811-3(3線)

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十 二 月 出 版

序 言

我國新圖書館運動雖發軔於遼清，實開創於民國。就其發展過程而言，民國初創，新教育制度推行，圖書館事業深受重視，而圖書館的設置亦蔚成風氣。繼而抗戰軍興，烽火遍地，各地圖書館甚多燬於兵燹，圖書館事業的發展以致停滯不前。政府遷台後，一切欣欣向榮，圖書館事業在安定中求進步。尤自民國六十八年起，政府大力推行文化建設，在各縣市普遍建圖書館，全國圖書館界並合作推動自動化作業，圖書館事業的發展顯已邁入一新的里程，值此時機，本館邀約圖書館界同道籌編圖書館年鑑，其目的即在記錄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史實，並報導其現況，以作為建國七十年的獻禮。

本年鑑編輯委員會於六十八年五月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，邀請參加人士有嚴文郁、藍乾章、胡欣蘭、張鼎鍾、周駿富、劉崇仁、汪雁秋、張錦郎、鄭恆雄、黃淵泉、宋建成及蘇精等先生女士，由本人召集之。會中決定年鑑內容包括：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之經緯、現況調查、專業教育、學術論著、團體組織、大事紀要及法令標準等章，並採分章編撰方式進行，預定六十九年春截稿，七十年初出版。嗣以圖書館年鑑之編印，事屬創舉，乏前例可循，有關資料徵集費時，以致稍延時日。其中現況調查部分因其內容截至民國六十八年底止，為免延擱而有失參考價值，乃於六十九年底先予單獨輯印，以「台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現況」為名出版，現年鑑稿業已全部編齊，仍照原計畫將該部分資料收入，以成全璧。

本年鑑之編印，承蒙圖書館界先進及同道惠撰各章文字，以及各圖書館填寄統計資料，始順利完成。有關編務，無論為徵稿編校，悉委本館編輯蘇精先生主其事，一年餘來，至為辛勞。茲值全文付梓，謹贅數語，略述編輯經過，並對撰稿及參與工作的各位先生女士表示謝意，更盼各界學者專家就疏漏之處多予指正，以期第二次圖書館年鑑更臻完美。

王 振 鵠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
於國立中央圖書館

我國的圖書館事業以現代化的設備，蒐集、整理、保存資料，服務讀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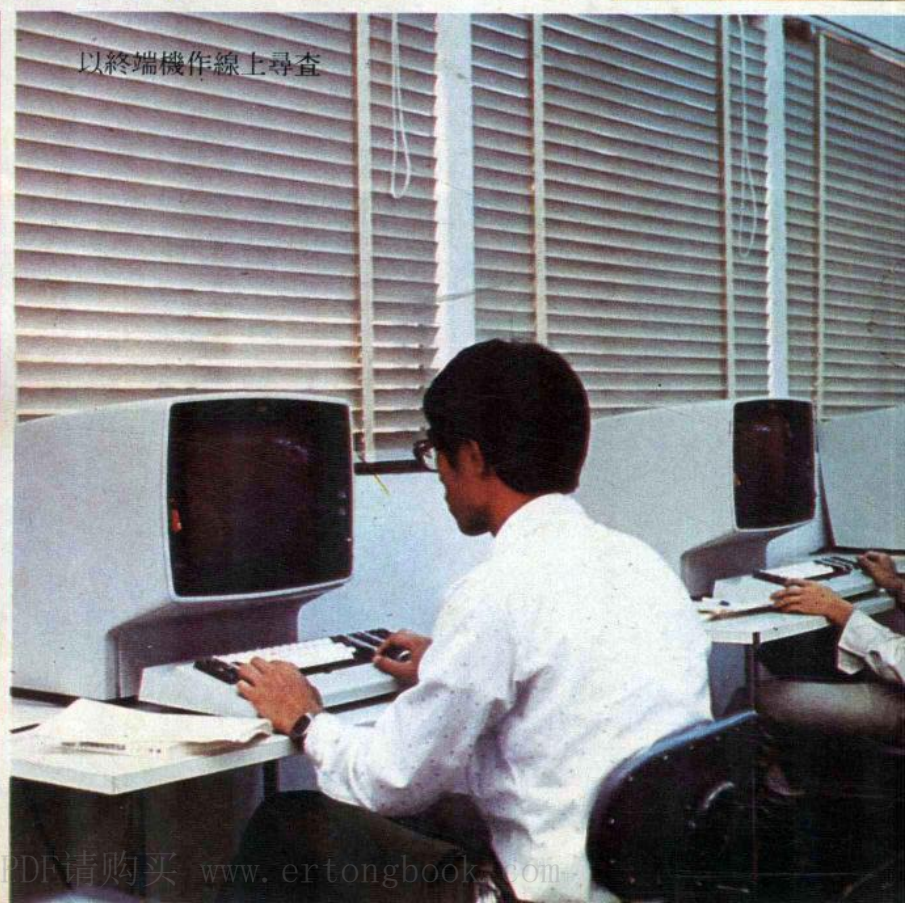
錄音帶轉錄機



以終端機作線上輸入



以終端機作線上尋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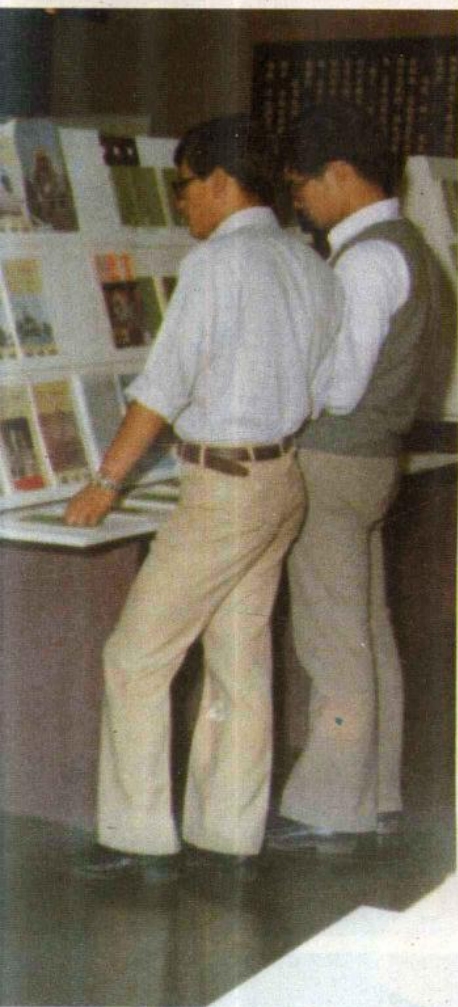
以多樣化的服務方式，滿足國人求知的需要。





圖書館服務的對象遍及全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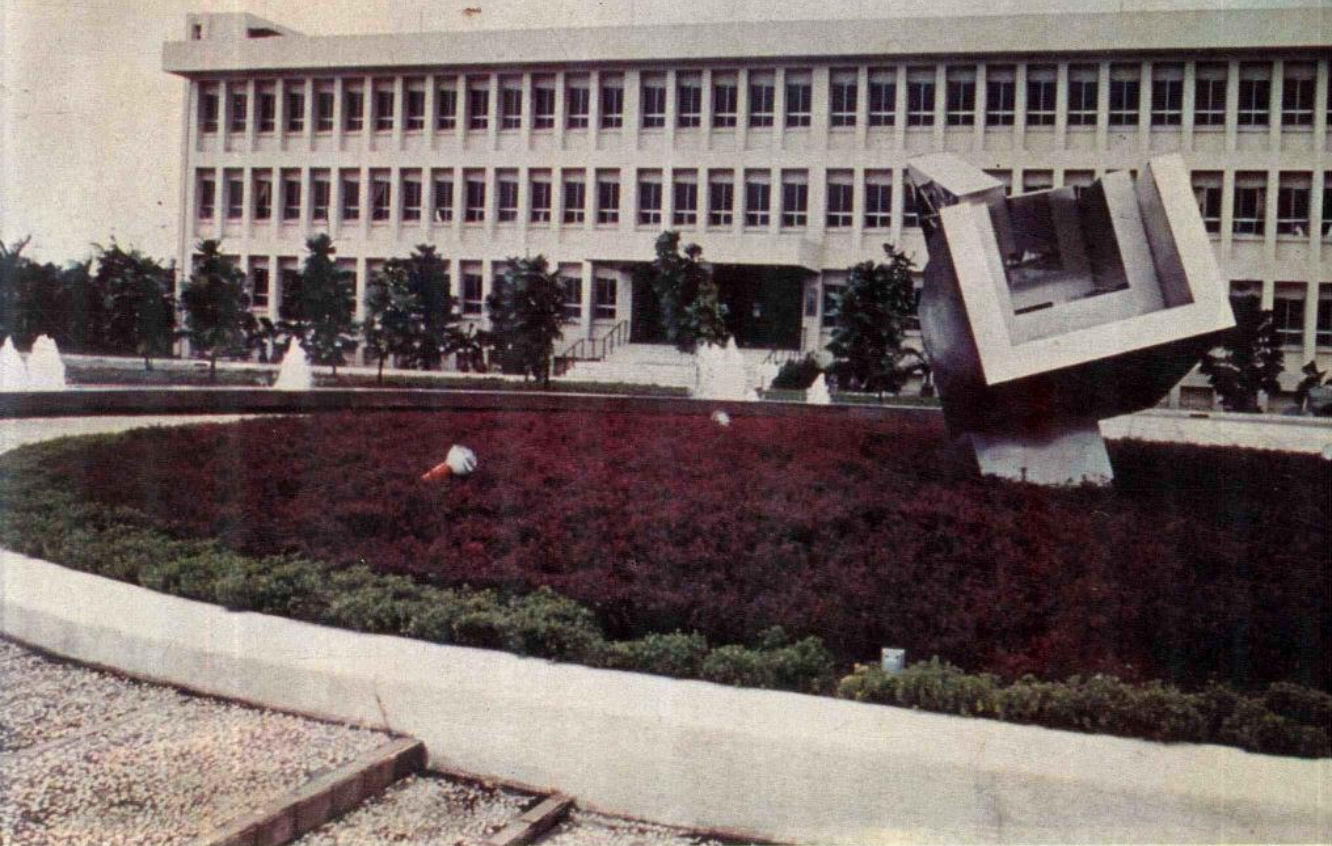




現代化的知識寶庫，象徵圖書館事業的發達進步。



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圖書



宜蘭縣羅東^{兒童}社區圖書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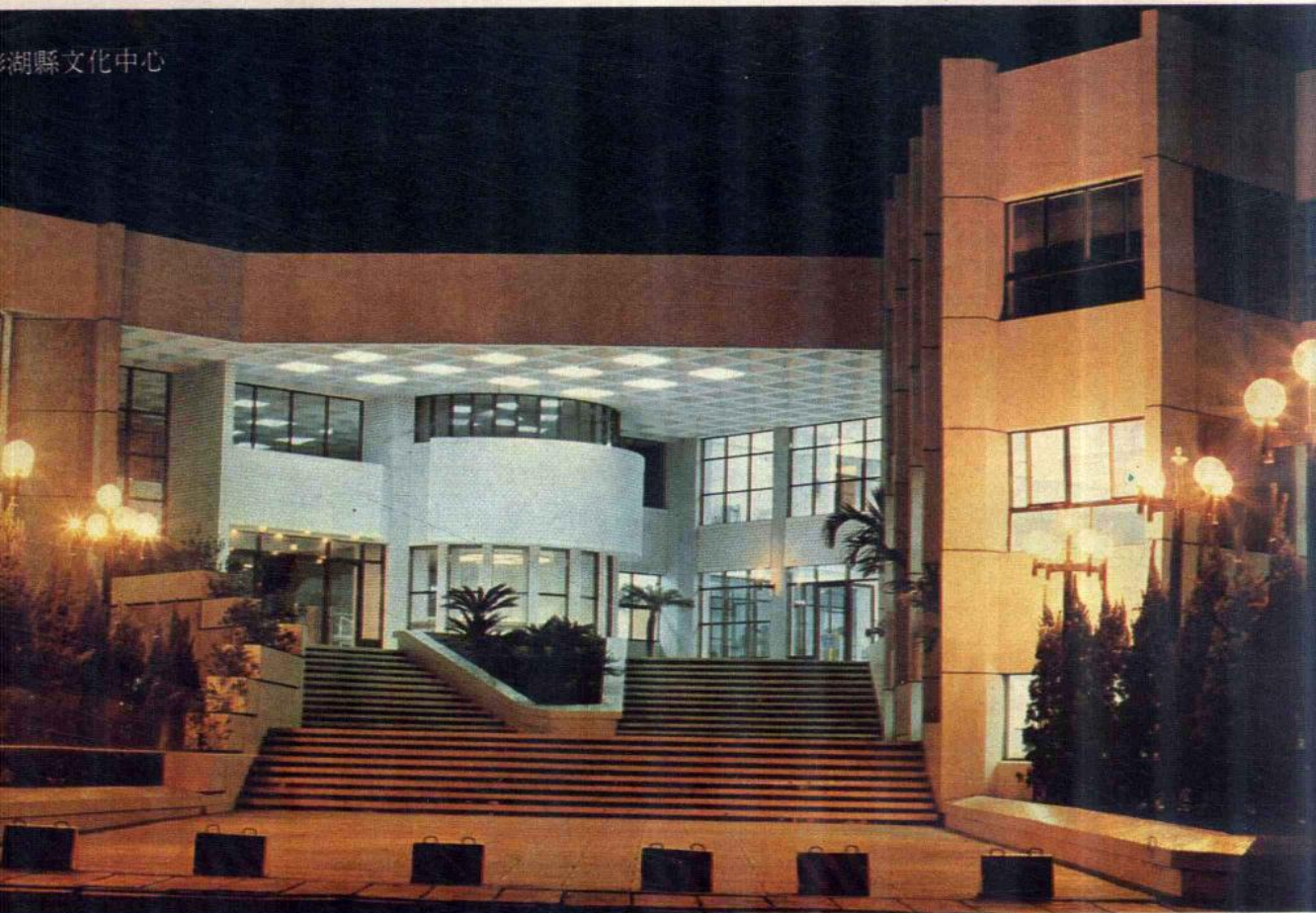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立圖書館



縣市文化中心的興建是我國圖書館事業的新里程碑。

澎湖縣文化中心



高雄中正文化中心



屏東縣文化中心



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

目次

序言

畫頁

第一章 中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

嚴文郁 主編

- 第一節 圖書館事業產生的背景..... 1
- 第二節 萌芽時期的圖書館事業..... 2
- 第三節 成長時期的圖書館事業..... 3
- 第四節 抗戰及復員時期的圖書館事業..... 6

第二章 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現況

劉崇仁 主編
胡歐蘭

- 第一節 我國圖書館事業之現況與展望.....11
- 第二節 國家暨公共圖書館.....19
- 第三節 大專院校圖書館.....47
- 第四節 專門圖書館.....87
- 第五節 中小學圖書館..... 129

第三章 圖書館教育

王振鵠 主編

- 第一節 大陸時期的圖書館教育..... 249
- 第二節 遷臺後的圖書館教育..... 252

第四章 圖書館學研究

藍乾章 主編

- 第一節 七十年來的圖書館學..... 263
- 第二節 圖書館學書目提要..... 286

第五章 圖書館團體

鄭恆雄 主編
宋建成

- 第一節 中華圖書館協會..... 315

第 二 節	各地方圖書館協會.....	334
第 三 節	中國圖書館學會.....	337
第 四 節	其他圖書館團體.....	350
第 六 章	圖書館事業大事記 張錦郎 主編 黃淵泉	355
附錄一	圖書館法令	403
附錄二	圖書館標準	431

第一章 中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

嚴文郁 蘇 精

前 言

我國自古即重視圖書文獻的蒐集、整理、保存，雖然歷代庋藏圖書的場所名稱不同，但所具有保存的功能一則，只是不論朝廷藏書、書院藏書、私家藏書等等，都只偏重於靜態的收藏，缺少有效的流通利用，從歷史的觀點而言，「藏書樓」這一名詞，確能恰當表示它所代表的內涵與功能。

我國的圖書館事業，是近代受到西方力量影響後的產物之一，國人對近代圖書館的認識，在十九世紀中葉稍前已見端倪，但卻歷經五、六十年的醞釀，直到二十世紀開始的前後，才真正有意識的將圖書館視為一種教育機構，圖書館事業亦因之萌芽。圖書館既是教育機構，基於國家對教育的監督權，於是有圖書館法令的制訂；在藏書樓轉變為圖書館的過程中，除了原有的保藏功能外，又注意藏書的利用，為適應不同的利用對象，於是有各類型圖書館的分化；圖書館為促進充分的利用，必須講求改善管理方法，於是有圖書館學術的研究；隨着上述的發展，藏書樓式的管理人員，不足以應付新式圖書館的管理需求，於是有圖書館專業教育的產生；圖書館員為謀連繫合作，促進圖書館事業的進步，於是有圖書館團體的組織；上述關於圖書館法令、行政、學術、專業教育、團體等項，構成我國圖書館事業的主要內容，本章旨在說明其產生的背景，與自清末萌芽以來，經歷民國之後的成長，以至抗戰及復員等三個時期的發展過程，分別敘述各時期內影響圖書館事業的因素、圖書館事業本身的特徵、以及各類型圖書館的概況。

第一節 圖書館事業產生的背景

一、早期對圖書館的認識

我國首先注意到西方圖書館的人，是清末近代化的先驅——林則徐、陳逢衡、姚瑩、徐繼畲等，他們四人從道光21年至28年陸續撰譯出版的著作，如「四洲志」「瑛咭喇紀略」「康輜紀行」「瀛環誌略」書中，都先後提到了英美各地的大書館、經典館、藏書樓等等，並能舉列各館藏書數字。

其次是光緒初年以後派赴各國的外交官，他們較林則徐等更進一步，親眼目睹各國圖書館的實況，在他們刊行的著作中，記載有不少參觀圖書館的印象，甚至還有提到出版品呈繳制度的，不過，這些外交官對西方圖書館的內容和管理方式，雖多描述，却少有建議政府仿效推行者，可以說他們對圖書館的記載，視如一般風土人情而已。

二、維新變法運動的啓發

真正對圖書館有所瞭解，並建議國內推行的，是光緒中葉以後的維新人士及在華西人，例如鄭觀應在光緒18年出版的「盛世危言」書中，介紹西方的圖書館、出版品呈繳、及著作權觀念，然後提出具體辦法建議我國普設圖書館；同時在華西人亦藉著報紙（如萬國公報），鼓吹中國採行近代圖書館制度。光緒20年以後，維新士人在政府大員資助下成立的各個學會，與圖書館的創立有密切的關係，光緒21年，北京強學會首先倡設「書藏」，各地衆多的學會隨之紛紛設立，風氣所及，管理官書局大臣孫家鼐、刑部左侍郎李端棻，都曾在奏摺中明白建言廣設藏書樓，可以說在戊戌政變之前，不論維新人士或政府大員，對圖書

館多少都已有些認識，他們認識的過程大體是：要國強必須維新、維新以人才爲本、教育爲人才所由出、學校與圖書館均具有教育功能。

三、圖書館觀念的普及

光緒24年戊戌政變以後的數年中，國人對於圖書館又有更深的認識：第1，「圖書館」這個引自日本的名詞，逐漸取代原有的「藏書樓」，爲人普遍接受。第2，已知將圖書館區分成學校圖書館、公共圖書館等幾種類型，並瞭解到不同類型的圖書館有不同的功能。第3，開始注意探討改進圖書館的管理方式，報紙雜誌上刊登不少介紹日本及歐美圖書館規則的文章，甚至有介紹美國圖書館學校課程者。第4，產生建立全國圖書館系統的初步觀念，這是由當時新成立的學部參事羅振玉提出的建議，在當時實在是極進步驚人的構想。

第二節 萌芽時期的圖書館事業

萌芽時期斷自清光緒27年（1901）至宣統3年（1911），即清朝最後的10年，也是二十世紀中國最早的10年，在這一段時期中，我國剛剛經歷義和團之亂、及簽訂喪權辱國和約的慘痛，却也因此教訓促成加速現代化的努力，於是這10年中有學校系統的建立、教育行政的體制、科舉考試的廢止、立憲運動的進展等等，都是促成我國圖書館事業萌芽的因素。本期內的圖書館事業有下列幾項特點：

一、學校圖書館的重視

從光緒27年起，陸續恢復原先的京師大學堂，並下詔各省興辦大學堂，光緒28、29年，又接連有「欽定學堂章程」和「奏定學堂章程」的頒布，這兩項章程對於學校圖書館都特列在條文中，張百熙所擬的欽定學堂章程，規定大學堂及高等學堂設藏書樓，中學堂及小學堂設圖書室；張之洞擬的奏定學堂章程，則規定大學堂應設圖書館，高等學堂及中學堂設圖書室，小學堂則稱藏書室。兩項章程使用的名稱盡管有別，內容則都一致，最重要的是學校圖書館從此獲得設置的依據和保障。

二、公共圖書館的勃興

公共圖書館的勃興，是萌芽時期的圖書館事業中最顯著的一項特徵，從光緒31年湖南設立全國第1所公立公共圖書館以後，各地公共圖書館便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，加上籌備立憲的緣故，朝廷規定各省圖書館一律於宣統2年底以前完成，於是各省立公共圖書館寢寢乎成爲清末圖書館事業的主幹，在清朝覆亡前，全國18行省中除江西、四川、新疆3省外，其他都已設有省立的公共圖書館。至於各地士人縉紳或外籍傳教士辦的公共圖書館，爲數更多而規模則大小不等。

三、圖書館行政的體系

我國圖書館事業的行政監督，從新教育制度的一開始，即納於教育行政的體系內，中央方面，光緒32年學部奏訂官制，在專門司以下設專門庶務科，職掌包括圖書館、博物館等事宜，另外在會計司以下之建築科，則負責圖書館之建造營繕事務。地方官制方面，根據學部奏訂的「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」，各省學務公所分設6課（稍後改稱科），其中圖書課職掌編譯審查本省教科書、參考書，並管理圖書館、博物館等事宜。

四、國家圖書館的雛形

宣統元年，學部奏設京師圖書館，翌年8月成立，設正副監督，以碩學鴻儒擔任，以下分設4科，另設纂修處，這是由中央政府所辦具有示範作用的圖書館，而且屬於學術性、研究性，因此可視爲已具有國家圖書館之雛形。

五、圖書章程的頒布

宣統元年12月，學部奏擬「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」20條，翌年初頒行，此章程適用的對象包括京師及各省府州縣等各類圖書館，章程的內容則凡圖書館之目的、等級、建築、職員、圖書採訪、閱覽管理、經費、私立圖書館的設立等俱備，雖然這個章程公布後不久，清朝即告傾覆，但確是我國近代圖書館事業的第一個法令，具有重大的意義。

萌芽時期的圖書館事業，為時既短，又屬草創伊始，不論何類圖書館數量均少，且不完備，故不另述各類圖書館的概況。

第三節 成長時期的圖書館事業

成長時期斷自民國元年（1912），以迄民國26年（1937）對日抗戰爆發為止，為時26年。在這個時期中，關係我國圖書館事業成長的因素，包括與民國俱來的民主思潮、新文化運動、各國退還庚子賠款、北伐統一後的實施訓政等項。由於民主思潮的普及，知識不再是士人的專屬品，求知是每個國民的權利，因此政府有普設圖書館等社教機關的責任，以應學生以外全體國民的需求。民國8年以後澎湃洶湧的新文化運動，摒棄過去傳統的桎梏，同時也引進大量的各國名著，清末侷限於法政學科及製造為主為圖書譯介工作，擴大至文史哲學等類，刺激出版業的欣欣向榮，出版品數量的增加，使圖書館蒐藏的範圍較前廣闊，而大套叢書如「萬有文庫」之類的出版，解決中小型圖書館採訪編目不少難題。各國退還的庚子賠款，都由我國和退還國家合組董事會保管運用，有幾個國家指定教育文化為用途之一，例如美、英、日、法等國退還的庚款中，都有不少的數目用於圖書館，對一向缺乏經費的我國圖書館事業裨益甚大。民國17年完成北伐、全國統一，我國進入訓政時期，在教育文化方面，實行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雙管齊下，針對失學民衆或已離開學校者，給予終身的教育機會，於是做為社會教育主流之一的圖書館事業，從既有的大型圖書館重點，進而深入城鄉求面的發展，就不同的對象採取不同的服務方式，形成圖書館經營型態的多樣化。

由於上述幾項有利的因素，促使遲自清末始萌芽不久的圖書館事業，在民國建立後的26年中快速成長，綜括而言，這個時期的圖書館事業有如下幾項顯著的特徵：

一、圖書館法令的訂定

民國4年，教育部公布「圖書館規程」及「通俗圖書館規程」；民國16年，大學院公布「圖書館條例」；民國19年，教育部再公布「圖書館規程」。這幾項法令的先後訂頒，均肯定圖書館的教育功能，保障圖書館事業的地位，使得清末萌芽時期看似勃興、實則不免紛亂的圖書館界，納入國家的教育體系中，成為有準則可循的教育事業，舉凡設立條件、圖書設備、人員資格、成效考核、私立圖書館獎助等，都有較清末詳盡的規定。如就這前後幾項法令相互比較，也可發現教育主管當局對圖書館觀念的進步，例如民國4年的規程尚有得對讀者酌收閱覽費的辦法，在16年的條例中已刪除此種規定；又如民國4年的規程對工作人員並無任何的資格要求，而16年時則規定了圖書館館長的專業條件。上述兩個例子，前者發揮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，後者則提高工作人員的專業水準，兩者都有重要的意義。

二、圖書館教育的開始

民國3年，沈祖榮在美籍韋棣華女士的資助下赴美進修圖書館學，為已知我國第一位接受圖書館專業教育者，至於我國學校有圖書館專業課程，則以民國9年武昌的文華大學開辦圖書科為始，此後國內便同時以兩種方式培育圖書館專業人員：(1)大專學校中的圖書館系科，(2)短期研習的圖書館訓練班。前者以文華大學圖書科為主，並在民國16年獨立成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，從民國11年至26年，該校（科）共有畢業生97人，在文華之後成立並有文獻可徵的，計15年上海民國大學的圖書館系、17年南京金陵大學的圖書